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8-026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17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13,195,43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83,795.60
合计	13,679,230.26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坏账准备。

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95,434.66 元。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跌价准备 483,795.60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3,679,230.26 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并报告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17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367.92 万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17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367.92 万元。公司监事户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且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